迅達咨詢
XD CONSULTANT

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招标编号：SCSXDHN(2019)0039

招标文件

中国·海南

采　购　人：海口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情况及要求.....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37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参考）.....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水务局委托，拟对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SXDHN(2019)0039

授权主体：海口市人民政府

授权项目采购人：海口市水务局

二、项目名称：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三、项目概况：

1、PPP 项目合作内容建设-运营-移交（BOT）：

（1）新建丁村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3/d， 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2）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 DN400-DN1000，总长度约 3.08km；

（3）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0.86 万 m3/d。

2、项目投资

（1)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2016〕49 号），建筑安装工程费需要下浮 6%。最终项目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基准下浮。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35511.33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75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28.70 万元，预备费 1664.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55 万元。因此，PPP 项目总投资为 33665.95 万元。

（2）项目建设投资由政府方直投资金和通过 PPP 模式引入的建设资金组成。其中：政府方直投资金为 7347.63 万元，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项目公司。通过 PPP 模式引入的建设资金为 26318.32 万元。

（3）合作期内，项目经营收入为 26318.32 万元。项目经营性收入与政府直投资金覆盖项目的静态建设投资。

2、合作年限：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3、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运作。具体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合作模式。

4、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1）项目资本金及到位时间：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考虑现行市场融资情况，本项目暂定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建设投资的 20%，即 6733.19 万元。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一年内到位 40%，剩余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应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6733.19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逐步到位。

（3）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本项目暂定海口市水务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1346.6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5386.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海口市水务集团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

（4）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不得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项目资本金不得挪作他用或抽逃。

5、投资人在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按照协议相关规定，双方共同在项目所在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进行资格预审。共有 7 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投标人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本项目不接受未参与资格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结果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及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07 月 02 日 09:30:00 —— 2019 年 07 月 09 日

17:30:00；

（二）发售招标文件地点：请各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主页（http://www.hkcein.com）,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开标现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 万元；

（四）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12 日 17:30:00（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09:00:0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楼 201 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三）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7 月 23 日 09:00:00（北京时间），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为投标人账户转出缴纳；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从牵头单位的账户转出。保函有效时限至少为 6 个月 。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须满足以下条件：

1、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保函真实合法有效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采购评审结束后，保函将于网上公示；

4、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的保管和存档。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及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水务局

地　址：海口市市政府 16 栋 2 楼

联系人：方工

电话：0898-68724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 9 栋

联系人：何工

电话：0898-653093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海口市水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4	项目招标主要内容	（1）新建丁村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3/d， 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2）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 DN400-DN1000，总长度约 3.08km； （3）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0.86 万 m3/d。项目概算为 35511.33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75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28.70 万元，预备费 1664.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55 万元。因此，PPP 项目总投资为 33665.95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高限价	1、项目建设成本单价不超过 2.36 元/吨。 2、项目运营单价不超过 2.20 元/吨。 3、超额单价不超过 1.20 元/吨。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如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	投标保证	1、投标保证金缴纳： 金额：人民币350万元 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为投标人账户转出缴纳；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从牵头单位的账户转出。保函有效时限至少为6个月。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6001002936059777777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注明用途：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现场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审核，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须满足以下条件： 1)、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保函真实合法有效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采购评审结束后，保函将于网上公示； 4)、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的保管和存档。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7月23日09:00:00点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在确定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PPP合作协议）且已提交履约保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	履约保证	1、建设期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应在签订PPP项目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金额为30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运营维护开始日后，若中标人在建设期内无任何未清偿的违约金，则无息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扣除中标人在建设期需承担的违约金后将履约保函余额退还中标人。 2、运营维护期履约担保 运营维护期履约担保的形式：项目公司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金额为400万元运营维护期的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期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运营维护期结束后，若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则无息退还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扣除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需承担的违约金后将保函余额退还项目公司。 3、移交履约担保 移交期履约担保的形式：项目公司须于运营期结束前的 12 个月向采购人递交金额为1000万元移交期的履约保函。 移交期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移交结束后，若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则无息退还移交期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扣除项目公司在移交期需承担的违约金后将保函余额退还项目公司。
12	项目计价	基本水量单价、超额单价，如果后期项目投资发生变化，则基本水量单价相应调增或调减。

13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由项目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通过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以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1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成交）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43.30万元（肆拾叁万叁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	其它	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开招标、中标、合同签署等各阶段不得变更（增加、减少、更换）联合体成员单位组成及变更联合体牵头单位。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3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第四章 招标项目情况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

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个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七章格式中备注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填写，未填写的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

而拒不接受。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可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为投标人账户转出缴纳，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从牵头单位的账户转出。保函有效时限至少为 6 个月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银行转账或保函）。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合作协议）且已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 PPP 项目合同（PPP 合作协议）（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银行履约保函凭证复印件（如要求）。

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凭银行保函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合作协议）；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银行履约保函；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8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

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和光盘各一个）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印签并盖公司章（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或个人印签并加盖牵头方公章（另有说明的除外），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和 U 盘制作（“电子版”PDF 格式与“正本”文件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必须与正本最终签字盖章版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18.5 投标文件须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在书脊打印项目名称。

18.6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在公章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两端应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加盖联合体各方印章）并在公章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各投标人的手持文件是否齐全，手持文件不齐全的投标人有可能被拒绝投标。（手持文件除投标保证金证明外，其余参考资格预审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23.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本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24.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与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4.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 PPP 项目合同（草案）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24.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包括：价格、合作年限、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项目资本金比例等），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24.5 采购人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

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4.6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5、中标、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6.2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

的补充合同。

26.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合同分包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法律法规允许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除外。

28、履约保证

28.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交招标文件或PPP项目合同规定数额的履约保函。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不与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

31、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3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

33、潜在投标人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应当明确询问或质疑的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1、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5、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条件包含：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的所有成员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作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预审截止日前 20 日内的“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的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无亏损。
4、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成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工程施工能力。

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具备五年以上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投资建设和持续运营过一个五年以上（含五年；不包括建设期）的 30000m3/天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类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a)业绩指采用 PPP 或 BOT 或 BOO 或 ROT 等运作方式实施的项目，不包括 BT 方式；

b)合同签订方或合同内注明的中标方、社会资本方应与业绩提供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全资子公司的业绩可视作投标人的业绩。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申请人牵头单位须为投资人（出资比例不少于 34%）。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投标。

8、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负责施工一方拟派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 2018 年度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9、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分工向项目采购人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其他要求

（1）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的书面声明。

（2）已按要求登记报名且按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第四章 招标项目情况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项目地点：丁村污水处理厂选址方案位于龙昆南路以东，美舍河以南，东环高铁桥以北，城南路以西的合围区域。

3、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市政工程-污水处理行业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总规模 3.0 万 m3/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构筑物按 3.0 万 m3/d 一次性建成，设备按 1.5 万 m3/d 规模安装调试）；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 DN400-1000,总长度约 3.08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0.86 万 m3/d。

6、项目投资：

（1）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2016〕49 号），建筑安装工程费需要下浮 6%。最终项目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基准下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35511.33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75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28.70 万元，预备费 1664.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55 万元。因此，PPP 项目总投资为 33665.95 万元。

（2）项目建设投资由政府方直投资金和通过 PPP 模式引入的建设资金组成。其中：政府方直投资金为 7347.63 万元。项目股本金为 1346.60 万元；配套资金为 6001.03 万元，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项目公司（具体计算详见“附件二”）。通过 PPP 模式引入的建设资金为 26318.32 万元。

（3）合作期内，项目经营收入为 26318.32 万元。项目经营性收入与政府直投资金覆盖项目的静态建设投资。

7、实施机构：海口市水务局

8、合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合作模式

9、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10、回报机制：按照财金〔2019〕10号文“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PPP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存在使用者付费收入。但不能完全覆盖项目投资成本及收益，拟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1、项目资本金及到位时间：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考虑现行市场融资情况，本项目暂定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建设投资的20%，即6733.19万元。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一年内到位40%，剩余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应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6733.19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逐步到位。

3、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本项目暂定海口市水务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346.64万元，持股比例为20%；社会资本方以现金方式出资5386.55万元，

持股比例为 80%，海口市水务集团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

4、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不得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项目资本金不得挪作他用或抽逃。

三、项目产出及服务标准

1、产出物

（1）产出内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出物如下：

新建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总规模 3.0 万 m3/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构筑物按 3.0 万 m3/d 一次性建成，设备按 1.5 万 m3/d 规模安装调试）；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管径 DN400-1000,总长度约 3.08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0.86 万 m3/d。

（2）污水处理工艺

1）一级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沙池工艺；

2）二级处理工艺：AAO 一体化工艺；

3）深度处理工艺为浸没式超滤膜，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4）污泥处理采用超高压弹性压榨机。

（3）进水、出水水质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与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丁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单位：mg/L）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370	140	240	30	40	5

表 1-2 丁村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项目	浊度	BOD5（mg/L）	CODCr（mg/L）	SS（mg/L）	NH3-N（mg/L）	TN（mg/L）	TP（mg/L）	余氯（mg/L）	粪大肠菌群（个/L）
指标	≤10	≤10	≤40	≤10	≤2.0	≤15	≤0.4	接触30min后≥1.0，管网末端≥0.2	≤1000

污水厂出水排入美舍河的水质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河流 V 类水体标准。同时非常规指标需要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河流 V 类标准（总氮除外）。

四、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1、为建设好污水处理厂项目，防治河流域水污染、实现总体规划设想，促进排水系统建设。2017 年 7 月 25 日，海口市水务局完成了《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海发改投资函〔2017〕76 号）；

3、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1181 号）；

4、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初

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海发改投资函〔2019〕27 号）。

5、相关配套安排

1）配套设施

本项目的建设涉及的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及相关工作均由政府负责；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1）水电：由项目公司与水务、电力公司协商解决，政府方予以协助；

2）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由政府提供；非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由项目公司负责，政府予以协助；

3）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服务；

4）负责解决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有关地方矛盾，以使工程顺利推进；

5）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等基础工作）。

（2）前期相关审批手续

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的审批程序。

五、运作模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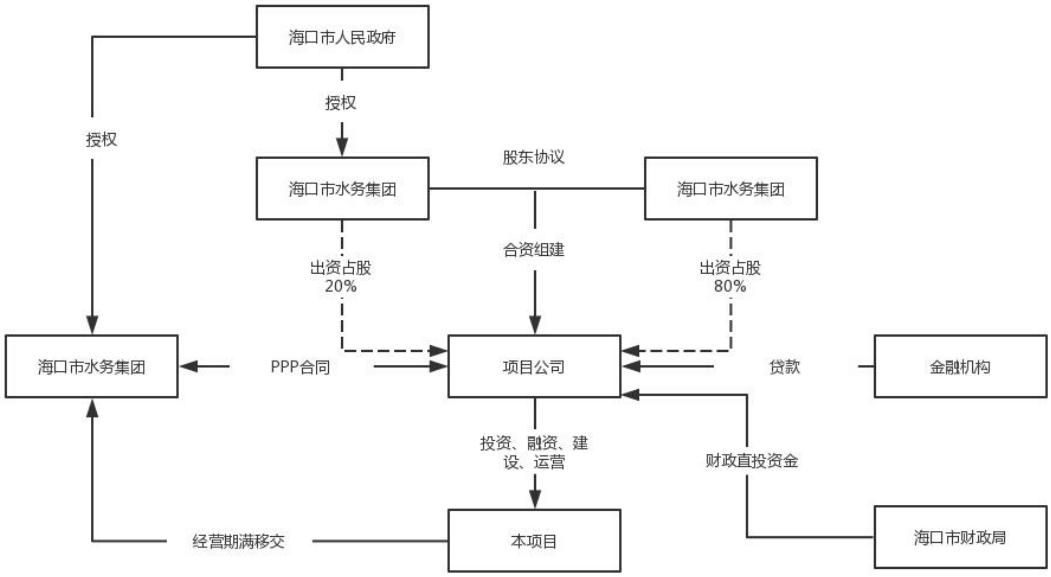

海口市政府授权海口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海口市水务局通过采购方式选择社会资本。

3、海口市水务局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谈判备忘录。

4、海口市水务集团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股东协议，联合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海口市水务集团出资占股 20%，社会资本出资占股 80%。

5、海口市水务局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注入直投资金。

6、海口市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7、海口市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季度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

8、项目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海口市水务局无偿移交项目相关权益。

9、项目公司依法清算、注销。

六、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向使用者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准经营性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能完全覆盖项目投资成本及收益。因此本项目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机制，即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政府根据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情况对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

本项目运营补贴“按季度支付”。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综合考虑海口市地方财政状况以及现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政府运营补贴=污水处理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1、基本水量设置

本项目基本水量设置是指的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根据初步设计方案，丁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是南部生态绿带范围内西至海马园区纵一路，东至东线高速，南至恒大文化旅游城，北至椰海大道，主要包括海口文化旅游城及周边片区、丁村及周边片区、物流园及周边片区，及周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在片区。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水务局实际调研结果在合作期 1-7 年，项目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结合水务局实际调研结果。在合作期第 8 年需要购置相应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厂规模将达 3 万 m3/d。因此，基本水量设置（后续根据污水处理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基本水量设置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基本水量设置

序号	名称	合作期								
		1	2	3	4	5	6	7	8	9-30
一	**基本水量（万 m^3/季度）**			**109.50**	**136.88**	**136.88**	**136.88**	**136.88**	**246.38**	**273.75**
二	**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万 m3/季度）**			**136.88**	**136.88**	**136.88**	**136.88**	**136.88**	**273.75**	**273.75**
三	**超进水量（万 m3/季度）**			**41.06**	**13.69**	**13.69**	**13.69**	**13.69**	**54.75**	**27.38**

2、政府运营补贴计算

（1）若实际进水量>基本水量。

政府运营补贴=（项目资本金单价+运营单价+融资补贴单价）×基本水量+（实际进水量-基本水量）×超额单价-居民征收单价×实际进水量

（2）若实际进水量≤基本水量，付费公式如下；

政府运营补贴=（项目资本金单价+运营单价+融资补贴单价）×基本水量+（基本水量-实际进水量）×超额单价-居民征收单价×实际进水量

1）项目建设成本单价计算

$$项目建设成本单价=\frac{（项目资本金+项目融资补贴）}{基本水量}=\frac{（6733.19+58687.59）万元}{27703.50万吨}=2.36元/m^3$$

其中：

①项目资本金为 6733.19 万元；

②项目融资补贴

a、本方案暂定融资补贴利率 9%，还款期为 28 年。

b、本方案融资金额=下浮后的概算总投资-项目资本金-政府方直投资金+建设期利息，即 21203.26 万元。其中：下浮后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3665.95 万元；政府方直投资金为 7347.6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6733.19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618.12 万元。

2）运营单价计算

运营单价=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润单价+可变成本及合理利润单价

①可变成本及合理利润单价计算

$$可变成本及合理利润单价=\frac{可变成本\times(1+合理利润率)}{基本水量}=\frac{31055.24\times(1+7.5\%)\ 万元}{27703.50万吨}=1.21元/m^3$$

②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润计算

$$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润单价=\frac{固定成本\times(1+合理利润率)}{基本水量}=\frac{25720.69\times(1+7.5\%)\ 万元}{27703.50万吨}=1.00元/m^3$$

其中：

a、项目全生命周期固定成本合计为 25720.69 万元，可变成本合计为 31055.24 万元。

b、本方案暂定运营成本的合理利润率 7.50%。

（3）综上，项目污水处理单价构成如下表所示。

污水处理单价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m³）
1	项目建设成本单价	2.36
1.1	项目资本金单价	0.24
1.2	项目融资补贴单价	2.12
2	运营单价	2.20
2.1	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润单价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m³）
2.2	可变成本及合理利润单价	1.20
一	合计	4.56
其中：	居民缴纳污水处理费单价	0.95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	3.61

（7）超额单价计算

1）超进水量

超进水量=实际进水量-基本水量

本项目允许进水量超过设计进水量，当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 10%（含）之内，项目公司按谨慎运营惯例保证出水质量标准。

2）超额水价测算

当项目发生超进水量的时候，项目运营成本构成中仅可变成本进行变化，本方案暂定项目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7.5%。因此超额水价等于可变成本及合理利润单价，具体计算如下：

$$超额单价=\frac{项目全生命周期可变成本\times(1+合理利润率)}{基本水量}=\frac{31055.24\times(1+7.5\%)\ 万元}{27703.50万m^3}=1.20元/m^3$$

3、使用者付费收入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污水处理厂可获得使用者付费收入，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文件要求，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由政府收缴，然后由政府安排预算支付给项目公司。结合本项目的情况，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居民征收标准为 0.95 元/m3。

七、项目建设、运营、移交

1、项目建设

（1）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暂定如下：

①开工日：为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

②完工日：项目通过试运营期达标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项目总投资认定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概算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组成，项目建设成本最终以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2）项目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规划地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已由政府方完成的前期工作的相关费用的承担如下：

①政府方承担

若实施机构不是法定权限能进行行政收费的政府部门，已完成的前期工作相关费用从项目总投资扣减，不计入付费计算基数。

②项目公司承担

若实施机构具备相关的收费权，实施机构先行垫付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相关费用，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根据实施机构提供相关的票据和清单，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实施机构，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③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相关规定计提后由市水务集团与项目公司按照 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

项目建设及相关事宜

1）项目法人制

项目公司是社会资本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海口市所专设的法人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项目公司按照项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建设项目，提交符合政府要求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公共产品，确保项目发挥社会公共服务效益。

2）工程监理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由政府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3）项目建设及变更

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客观环境的变化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由此引起工程合同价款变化而发生的变更。

变更提出方应注明变更项目的内容、理由、部位、工程量、预算及对工期的影响等。项目建设变更，须报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得到政府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工程变更。

政府方保留在建设期间减少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调整运维内容和标准的权利。若因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数量、内容、标准的减少造成投资减少或融资规模减少，社会资本方须无条件接受，不得追究政府方任何责任。

4）竣工验收

本项目通过试运营后，项目公司应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机构及时组织验收，经政府方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

2、 项目运营

（1）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范围及内容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具体运营内容为：

1）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3/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2）管径为 DN400-DN1000，总长度约 3.08km 的配套管网。

3）设计规模 0.86 万 m3/d 的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2）项目运营补贴的支付

1）项目试运营

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应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污水处理厂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项目公司必须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出水水质指标稳定达标并经环保验收后，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

试运行三个月仍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及拟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延长试运行同时缩短相应的运营期。

2）项目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为 28 年，项目完工通过试运营期达标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营期。

3）项目回报机制：详见本方案“第四章 交易结构 4.2 回报机制”。

4）项目运营维护手册的制定

在项目运营初始日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维护管理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检验、维护频次，日常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等。项目公司须将维护管理手册等文件提交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3、项目移交

（1）移交内容及范围

移交是指在合作期届满后，将项目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后期项目工程的建设设施，按照正常运行的技术状态，无条件地移交给政府方，移交时资产状况不得附加于资产有关的担保、租赁等债权债务关系。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①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②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

③政府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项目公司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 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和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

（2）组建移交委员会

运营期届满二十四（24）个月前，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公司三（3）名代表和政府方四（4）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移交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的详细清单等。

（3）移交工作计划

①主要移交标准

A.本项目运营期满后，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工程的主要设施应保证项目的性能标准和能力。

B.项目公司在移交结束后六十（60）日内自费将移交范围以外的、自有的一切物品从现场搬出。

②移交验收程序

A.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是项目合作期满之日。项目公司至少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前一百五十（150）日提交其移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及有关工程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器材、车辆、电脑软件、档案资料、文字资料、权益等。

B.项目公司至少在移交前 6 个月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项目公司移交工作组成员及其负责人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事项的安排。

C.在收到关于接收工作组成员及负责人的姓名通知后，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共同研究和制定移交工作的执行计划。

D.在移交日期前十四（14）日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后，项目公司将与之签署“欲移交清单备忘录”。

E.在移交之日，项目公司将通知政府方或其授权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签署移交备忘录。

③如果政府方在移交时认为项目设施状况不符合双方事先认可的有关

技术标准，则项目公司需要开展必要的维修和更新，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政府方应当于移交日前安排好有关人员接收项目设施设备，在认可项目公司所移交的项目设施设备符合标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本项目正式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4、退出机制

（1）股权转让退出

1）股权锁定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股权锁定期为 2 年（不含项目建设期），在股权锁定期内，项目公司不允许发生股权变更。若发生以下情形，必须事先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具体情形如下：

①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②将项目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社会资本的关联公司；

③如果政府参股了项目公司，则政府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具体以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为准。

2）股权变更限制

①合作期届满，股权转让

项目合作期届满时，社会资本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通过移交绩效考核后，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政府方。

②合作期间，股权变更

在建设期内，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有以下情况除外：由于规划变更、国家政策调整等社会资本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之前政府应承担的运营补贴和支付违约金等义务需继续履行；

股权锁定期满后，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方可向具备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比例不做限制。

（2）资产证券化退出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中运营管理权和收费受益权相分离。在实际操作中，更多的是将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项目公司保留对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附件一　基本水量的设置依据

（1）用水量预测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用水量可按单位人口、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来预测，也可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法、比例相关法、不同性质用地用水量指标法来预测。本项目服务范围用水量采用人均城市综合用水量法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进行预测，根据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用水量核算，结合本工程服务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和现有资料，综合确定本工程服务范围内用水量。

远期规模：其中人均综合用水量法计算污水量为 3.22 万 m^3/d，建设用地用水量法计算污水量为 2.96 万 m^3/d，则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取 3.0 万 m^3/d。

近期规模：椰海大道南侧海口生态绿带范围内部分项目已经批建，根据海口市水务局提供的《椰海大道南侧批建项目情况及位置示意图》对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进行预测。周边村庄近期可接入的污水量为 1.1 万 m^3/d，考虑到城市建设开发的力度不断加强，为未来开发留有余地，并且便于工艺规模分期实施等因素，则丁村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取 1.5 万 m3/d，远期规模取 3m3/d。

（2）服务范围

其服务范围主要是南部生态绿带范围内西至海马园区纵一路，东至东线高速，南至恒大文化旅游城，北至椰海大道，主要包括海口文化旅游城及周边片区、丁村及周边片区、物流园及周边片区，及周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在片区。

因此，暂定基本水量设置下表所示（后续根据污水处理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基本水量设置

序号	名称	合作期								
		1	2	3	4	5	6	7	8	9-30
一	**基本水量设置（万 m^3/季度）**			**109.50**	**136.88**	**136.88**	**136.88**	**136.88**	**246.38**	**273.75**
二	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万 m^3/季度）			136.88	136.88	136.88	136.88	136.88	273.75	273.75
三	**超进水量（万 m^3/季度）**			**41.06**	**13.69**	**13.69**	**13.69**	**13.69**	**54.75**	**27.38**

序号	名称	合作期								
		1	2	3	4	5	6	7	8	9-30
超进水量=设计规模×1.1-基本水量										

附件二　政府方直投资金计算

1、本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35511.3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6%。因此 PPP 项目总投资为 33665.95 万元。

2、按照“附件一”的基本水量，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使用者付费收入如“4.2 回报机制 使用者付费收入计算”。全生命周期使用者付费收入为 26318.32 万元。

3、政府直投资金=33665.95 万元-26318.32 万元=7347.63 万元。政府直投资金以合法合规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仅限用于本项目建设。

附件三　项目运营成本估算

参考设计院提供的数据，项目满负荷运营时的运营成本如下表所示。

1、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的运营成本

（1）外购原材料费用

正常年份总药剂费为 78.41 万元。其中：盐酸为 73.30 吨，1500 元/吨，氯酸钠为 54.50 吨，5000 元/吨，PAC 为 164.00 吨，2000 元/吨 ，PAM 为 2.30 吨，32000 元/吨。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电度单价 0.7110 元/度，正常年年耗电量为 823.60 万度，电度电费为 585.58 万元,变压器容量 2000kVA,基本电价 26 元/千伏安.月，基本电费 62.40 万元；

（3）污泥处置费

污泥运输费 50 元/吨，正常年产生 4320 吨。

（4）职工薪酬

采用 25 名员工的厂区管理编制，每人每年员工工资福利为 5.99 万元。

（5）修理维护费

项目修理维护费取项目投资的 1.2%。

（6）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取项目投资的 0.8%。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外购原材料费（万元）	78.41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万元）	647.98	
3	污泥运输费（万元）	21.60	
4	职工薪酬（万元）	149.76	
5	修理维护费（万元）	393.36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6	其它费用（万元）	254.57	
二	合计（万元）	1545.67	

2、设计规模为 3 万 m^3/d 的运营成本

（1）外购原材料费用

正常年份总药剂费为 156.81 万元。其中：盐酸为 146.60 吨，1500 元/吨，氯酸钠为 109.00 吨，5000 元/吨，PAC 为 328.00 吨，2000 元/吨 ，PAM 为 4.60 吨，32000 元/吨。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电度单价 0.7110 元/度，正常年年耗电量为 1317.76 万度，电度电费为 936.93 万元,变压器容量 2000kVA,基本电价 26 元/千伏安.月，基本电费 62.40 万元；

（3）污泥处置费

污泥运输费 50 元/吨，正常年产生 4320 吨。

（4）职工薪酬

采用 25 名员工的厂区管理编制，每人每年员工工资福利为 5.99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外购原材料费（万元）	156.81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万元）	999.33	
3	污泥运输费（万元）	43.20	
4	职工薪酬（万元）	149.76	
5	修理维护费（万元）	469.24	
6	其它费用（万元）	325.88	
二	合计（万元）	2144.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中标人（社会资本方））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人（社会资本方））名单；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

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投标人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180 天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名单。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适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按资金因素优劣顺序排列。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企业实力及荣誉、业绩、工程建设综合方案、融资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指标类别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商务标（40分）	对招标文件和法律文件的响应	每提出一项增加政府方义务或增加风险的意见减1分，直至减完为止。	2
	建设施工业绩	截止至开标日，承接过单个合同设计规模不少于3万吨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施工业绩： （1）每承建1项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 （2）每承建1项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被评为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的，得2分，满分2分。 （3）若上述承建业绩中有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注： 1.由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施工总承包方出具业绩为有效业绩（最多提供3项业绩，自第4项起视为无效业绩），以签订的施工合同或验收报告为准（若合同中未能证明为地埋厂业绩需提供政府方业主业绩证明）； 2.鲁班奖或詹天佑奖需出具证书复印件。	6
	运营业绩	截止至开标日，承接过单个合同设计规模不少于3万吨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业绩： （1）每1项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得1.2分，满分12分； （2）若上述业绩中有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1.2分，满分12分。 注： 1.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最多可提供10项运营业绩（自第11项起视为无效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税收凭证为准（若合同中未能证明为地埋厂业绩需提供政府方业主业绩证明）； 2.联合体牵头方及运营方项目业绩可累加计算，全资子公司业绩可视为有效业绩； 3.若单个合同中既包括建设施工业绩，又包括运营业绩，则该合同可重复使用于施工业绩及运营业绩。	24
	融资能力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成员企业信用等级达到3A的得2分；达到2A不足3A的1.5分；达到A不足2A的1分；A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开标前20日内连续7天及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	2
		资产负载率低于50%，得4分； 资产负载率在50%（含）-60%（不含）之间，得3分； 资产负载率在60%（含）-70%（不含）之间，得2分； 资产负载率在70%（含）-80%（不含），得1分。 资产负载率大于80%（含），得0分。 （以2017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	4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成员银行存款余额3亿元及以上的得2分；2亿元以上不足3亿元的得1.5分；1亿元	2

		以上不足 2 亿元的得 1 分，不足 1 亿元的不得分。（须提供开标前 20 日内连续 7 天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	
技术标（40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项目公司组建的时间、注册地点、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总经理及主要领导成员人员安排及资格状况等；明确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各机构的职责以及人员安排、资格状况等。 1. 方案详细、科学，高效，便于项目公司管理的，得 2 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公司管理需求的，得 1 分； 3. 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2
	财务支持方案	财务支持方案应包括：社会资本自有资金对项目的支持条件，拟融资的资金的来源、使用计划、借款主体和借款具体的金额、预期的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等；财务测算分析，包括财务测算分析基本情况；财务测算成本明细，及成本计算过程；财务测算报表及分析过程，测算报表应包括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成本费用估算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严谨、贴合实际，满足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
	建设管理方案	建设质量控制和进度安排应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具备可操作性的工期优化方案的， 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有针对性，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0 分； 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有针对性，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8 分； 5.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6.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7. 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15
	运营维护方案	运营维护方案应包括人员组成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介绍、运营维护标准、日常运营组织安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检修与维护、运行检测与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保险方案的经营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运营	15

		标准要求，实现精细化管理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 12 分； 3.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 10 分； 4.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 8 分； 5.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6.方案较为全面的，得 3 分； 7.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	
	移交方案	包括供应商针对项目到期移交工作作出的各种安排、设想和确保顺利移交的相关保证和承诺等事项。包括且不限于移交委员会组建安排、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资产债务处置、员工安置、管理和技术文件移交等。 1.方案详细、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全面，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3.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
报价（20 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	投标人对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为 4.56 元/吨（不超过 4.56 元/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8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8 报价时，投标人须分别报出针对工程建设投资部分的分项报价（不超过 2.36 元/吨）与针对污水处理运营部分的分项报价（不超过 2.20 元/吨）。	18
	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	乙方对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为 1.20 元/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2	2
合计			100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社会资本方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社会资本方不

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名单，按顺序逐一进行谈判后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金因素优劣顺序排列。

6.2.2 本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6.2.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与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2.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依据此合同草案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6.2.5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6.2.6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

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参考）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标文件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SCSXDHN(2017)7002

项目名称：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 X 月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组成（参考格式）

一、投标函

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人需提供的方案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运营维护期为28年，服务费用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_____%计费。

（2）基本水量单价：项目建设成本单价　　元/吨、项目运营单价　　元/吨，超额单价：　　元/吨，如果后期项目投资发生变化，则基本水量单价相应调增或调减。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24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_____方式交纳￥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凭银行保函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的投标有效期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时使用；联合体投标时，所有成员均需出具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注：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联合体投标时，所有成员均需出具

四、开标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3">招标编号</td><td></td></tr>
<tr><td>序号</td><td>报价项目</td><td>内容及报价要求</td><td>报价</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基本水量单价</td><td>项目建设成本单价不超过 2.36 元/吨。</td><td></td></tr>
<tr><td>项目运营单价不超过 2.20 元/吨。</td><td></td></tr>
<tr><td>2</td><td>超额单价</td><td>不超过 1.20 元/吨。</td><td></td></tr>
</table>

说明：如果后期项目投资发生变化，则基本水量单价相应调增或调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五、投标人需提供的方案

编制要求：

（本方案所需材料的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要求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综合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和《融资方案》等内容。

一、《工程建设综合方案》

《工程建设综合方案》应结构条理清晰，内容翔实，根据投标人客观条件编制。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从如下方面（供参考）编制：

（1）建设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编制《工程建设综合方案》，并对其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

①项目建设方案要点

《工程建设综合方案》应简要分析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以“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方案要点。

②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③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A．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质量合格。制定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程序。

B．投资和成本控制目标：投资和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以内。

C．合同管理

D．环保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方案

E．信息管理

F．项目工程资料管理

G．项目建设阶段的风险管理

二、《运营维护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编制《运营维护方案》。

三、《移交方案》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运营维护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约定将项目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权属等无偿移交给叙永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保证本项目没有任何负债和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移交方案》应结构条理清晰，内容翔实。

四、《融资方案》

投标人在《融资方案》中须响应采购方的要求，项目总投资 20%的资金本以外的资金由投标人全部提供。

①《融资方案》编制的有关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相吻合，应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做到内容齐全，估算有据；

②《融资方案》涉及的金额均以元或万元为单位；

③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合理制定本项目的融资方案。

1）《融资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根据项目总投资、建设进度、资本金投入进度等提供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融资计划。

2）融资落实：能够提供支撑融资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贷款意向书（如有），贷款人的一般资料，以及贷款人类似项目的相关经验资料（以融资结构为基础）；信贷支持程度（如有）等，资金来源要合法、可靠、及时。

3）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建设进度要求，制定资金使用额度及到位时间计划。

4）提出有效的投资控制措施。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联合体投标的需附联合体协议书（同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一致）如有。

2.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还应在此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保函真实合法有效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